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

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邮编 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九州量子事宜，接受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2022 年 7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该文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九州量子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量源	指	杭州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量峰	指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指	吕洪新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增资九州控股取得其 20%的股权，增资后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成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控制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问题清单》	指	《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九州量子如下保证，即九州量子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反馈问题清单》问题一之第二问

关于信息披露。……请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计算并披露其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杭州量源、周琛、曹媚、杭州量峰四方签署《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收购人周琛通过杭州量峰向九州控股增资从而取得九州控股 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和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数量与比例

- 1、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本次收购前后，九州控股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量峰	-	-	25,510,204.00	20.00%
周琛	49,500,000.00	48.51%	49,500,000.00	38.81%
杭州量源	52,040,816.00	51.00%	52,040,816.00	40.80%
曹媚	500,000.00	0.49%	500,000.00	0.39%
合计	102,040,816.00	100.00%	127,551,020.00	100.00%

3、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投资人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投资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杭州量峰	--	--	31,956,233	6.52%
周琛	77,509,845	15.81%	93,964,109 [注]	19.17%

[注]：因周琛持有杭州量峰 100%股权，因此该处间接持股数已合并计算周琛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数。

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其 100%持股的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控制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的规定，周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量峰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59,781,168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32.59%。

二、《反馈问题清单》问题三

请挂牌公司律师就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核查内容

1、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九州控股持有公众公司 32.59%的股份，系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吕洪新为杭州量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量源持有九州控股 51.00%的股份，九州控股持有公众公司 32.59%的股份。吕洪新通过控制杭州量源控制九州控股，进而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为公众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控股股东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周琛	1、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 2、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
2	曹媚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监事
3	叶佳	现任九州控股监事
4	陈杰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
5	吕洪新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

③控股股东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量源	为九州控股原控股股东
2	杭州量峰	九州控股执行董事周琛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月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控股原监事曹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浙江道远量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九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现已退出

④控股股东的关联法人包括上述②所述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①吕洪新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

②吕洪新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量源	吕洪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量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洪新于 2018.8 至 2020.12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网盾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吕洪新于 2018.11 至 2021.4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道远量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吕洪新于 2018.10 至 2021.4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欣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吕洪新于 2020.11 至 2021.4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浩坤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洪新于 2018.12 至今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吕洪新的关联法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情况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众公司向自然人唐春山借款 2,0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控股股东与其关联自然人郑韶辉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归还，上述关联担保随之解除。

（2）根据公众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材料，公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1-6月/ 2022.6.30	备注
预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浙江浩坤量子 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	-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浙江浩坤量子 科技有限公司	3,828.64	-	-	-	关联交易 内容：智能家居 产品及通信 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吕洪新的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九州控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吕洪新变更为周琛。

根据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原挺

经办律师：_____

程华德

经办律师：_____

尤遥遥

2022 年 8 月 11 日